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SJW-G2025-0092的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建筑机器人一体化学习工作站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建筑机器人一体化学习工作站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安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9.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7.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混凝土整平机器人、混凝土抹光机器人、建筑测量机器人、地库喷涂机器人、家装喷涂机器人、地砖铺贴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方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资产总额为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RTK（基站）、RTK（移动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9人，营业收入为5865万元，资产总额为6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